

关于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8，以下简称“深中冠”）股份22,279,487股，占深中冠总股份的13.17%。2007年6月27日，深中冠股改后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获准上市交易，本公司所持有的8,457,118股（占深中冠总股份的5%）自该日起获得上市流通资格。

为给股东以良好的投资回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司自深中冠股份获得上市流通资格起，逐渐减持深中冠股份，本年度拟出售深中冠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

截至2007年7月31日收市，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深中冠股份1,725,259股，占深中冠总股份的1.02%，尚余深中冠股份20,554,228股，占深中冠总股份的12.1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1,859股，占深中冠总股份3.98%。

为锁定投资收益，力争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本年度计划出售的剩余部分以不低于8.29元的价格（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发出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进行减持，公司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约为3740万元。由于公司减持深中冠股份所获得的收益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9.3条第（三）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减持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决定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份的价格和具体减持时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照《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制定的整改措施，现拟对原《公司章程》做以下相应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五十二条为：“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现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在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款，现修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分别列明出席会议的内资股东和外资股东及其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